

收回土地预告公告期满记录单

期满时间	张贴地点		张贴公告(示)名称、文号	
2025.4.9	东夏社区		临收回预告公告[2025]1号	
张贴人 (本人签字捺印)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方式
	傅子文	3703051977102264357	金山所	13589526377
	王峰山	370305198410052413	辛店街道办事处	18553305080
见证人 (本人签字捺印)	曹军	37030519591209181X	东夏社区	13793346288
	王廷	370305198006151844	东夏社区	18264377288
	刘永	370305195311151813	东夏社区	13764326943
该公告(示)于2025年 1 月 25 日至 2025年 4 月 9 日在辛店街道东夏社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				
注意事项: 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 2. 张贴现场应当有 3 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 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收回土地预告公告

临政预公告〔202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收回前期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回目的

根据《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收回土地目的为工业项目建设需要用地。

二、收回范围

四至范围：乙纬东路以东、山东隆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西、乙纬路以南、乙纬南路以北，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辛店街道夏夏社区居民委员会。

（拟收回土地范围详见附件）实际收回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9日。

四、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收回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收回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应积极配合调查并对调查结果予以确认。不能参加现场调查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理；不能参加现场调查且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的，或者参加现场调查但不签字确认的，由参加调查的各方如实记录现场调查结果，载明情况并经调查人员确认，本机关将聘请公证机构的调查员予以见证调查结果的真实性。

拟收回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本机关将充分听取拟收回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拟收回土地范围内其他房屋；违反规定擅自拆除的，对违法建筑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山东省征拆信息公示查询系统、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拟收回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村（镇、街道）务公开栏同时予以发布。公告期间如有意见建议，可向本机关及时反映。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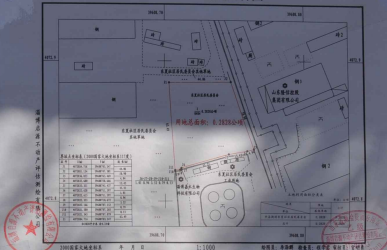
联系人：李月明 赵树正；电话：7190159；联系地址：临淄区管委路354号。

附件：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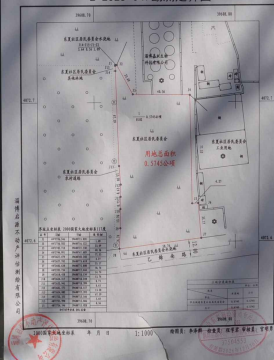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5日

E-2025-046勘测定界图



E-2025-047勘测定界图



2025.04.10 09:44

市临淄区

公开栏

辛店街道东夏社

区居民委员会

公开栏

2025.04.10 09:58

辛店街道东夏社

辛店街道东夏社公告

公告内容：关于东夏社相关事务的公告，包括土地征收、拆迁补偿等事项。



区居民委

财务公开



2025.04.10 09:44